

# 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 44000024169001938140

案号	(2024)粤1803民初1346号		
收款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支付宝/微信 “扫一扫”交费 →	
收款单位编码	146618606		
交款单位/个人	清远市来一口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行政区划编码	440000		
收费项目编码	103040201100	数量	总金额(元)
收费项目名称	案件受理费	1	1947.00
应收金额	¥1947.00 (壹仟玖佰肆拾柒元整)		
银行现场网点	号码校验码	33971	
交费校验码	全书校验码	10320	
转账备注信息	诉讼费 <u>44000024169001938140</u>		
代收银行	省内非深圳区域: 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 深圳区域: 平安银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		
交费须知	<p>本院于2024年03月14日收到你方与xx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上诉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请你方于收到本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947.00元(金额大写:壹仟玖佰肆拾柒元整)。逾期不交,依法按自动撤回起诉/撤回上诉处理。</p> <p>交款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交款人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一扫功能扫描正上方的二维码进行交费或者查询交费结果。</li><li>可直接在法院的银联POS机刷卡交费。</li><li>使用转账方式交费的单位/个人,请认真阅读背面的“广东省法院诉讼费转账须知”。</li><li>如果银行扣费后由于网络延时未能及时显示交费结果,请稍候再做确认。对于重复交费的资金,系统一般会在10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li><li><b>关于交费凭证:</b>如需电子凭证,可通过电脑浏览器访问“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或通过手机浏览器访问“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https://ggzf.czt.gd.gov.cn/mobile)自助查询缴款及下载电子缴款凭证。或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联云闪付扫一扫缴款书二维码查看及下载电子缴款凭证,电子缴款凭证具备作为报销凭证的法律效力。</li><li>银行网点现场办理纸质凭证补打时,请缴款人提供此缴款通知书给到银行柜台工作人员,以便银行核对及办理。</li></ol>		

打印日期: 2024年03月14日

# 广东省省级非税转账缴款须知

缴款单位（个人）如涉及转账缴款的，请划入以下代收银行账户并认真阅读相关注意事项：

## 一、各代收银行账户资料：

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建设银行	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20880001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工商银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3602000911200315368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
农业银行	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非税专户	44031601012001978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环市支行
平安银行 (深圳地区)	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994170010000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	9335240018535022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待确认非税款	1217681562215902199 000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邮储银行 (深圳地区)	广东省财政代收费专户	441560200236675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光大银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省非税收入）	779101055200050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兴业银行 (深圳地区)	广东省财政代收费专户	3370001001000010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二、注意事项

### 1、同行 / 跨行转账：

以上代收银行均可接受省内外同行 / 跨行转账。缴费单位应要求开户行柜台人员在转账凭证“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注明以下信息或发送电子包至以上代收行：“非税”2个字、缴款书上的缴款识别码，“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电子包数据内容和转账金额必须完整无误，否则将造成代收银行退票。

### 2、省内（不含深圳地区）同城持转账支票缴款：

缴款单位（个人）在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开户的，可持本单位开户银行的转账支票连同缴款书直接到同城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进行缴款，缴款后按需从收款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处获取缴款凭证。

### 3、转账受理银行联系电话：

建设银行：020-83018206    工商银行：020-83324669    农业银行：020-83499642  
中国银行：020-83153548    光大银行：020-83184405    广发银行：020-38988903  
深圳平安银行：0755-22168186， 0755-22166365    深圳邮储银行：0755-22228345  
深圳兴业银行：0755-82989450

### 4、缴款凭证获取途径：

- ①：通过微信 / 支付宝扫一扫缴款书上的缴费二维码查看 / 下载电子缴款凭证；
- ②：通过电脑访问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http://ggzf.czt.gd.gov.cn/> on li ne Pay），点击，录入缴款书上的缴款识别码，查看缴费情况及查看 / 下载电子缴款凭证；
- ③：财政电子缴款书或电子票据均为有效缴款凭证，可报销入账。

## 退费注意事项：

退费提示：缴费后可登陆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等诉讼服务平台，填写人民法院如需退费将退回的指定账号，账号在诉讼期间如有变化请及时变更；如因当事人未填写账号或者指定账号错误等原因导致人民法院不能主动退费的，当事人需在相关裁判文书生效后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等诉讼服务平台申请退费。

#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 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4)粤1803民初1346号

清远市来一口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4年03月14日收到你方诉蒙自名杨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及诉讼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审理。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有权行使《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等规定的诉讼权利，同时也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

二、如需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向本院审判庭递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授权委托书样式可向本院立案庭索取。

三、应按《预交一审案件受理费通知书》的要求预交案件受理费1947元。逾期不交，将依法按撤回起诉处理。

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本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如果你（单位）认为案件涉及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申请对裁判文书中的有关内容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申请不予公布的，至迟应在裁判文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具体理由。经本院审查认为理由正当的，可以在公布裁判文书时隐去相关内容或不予公布。

五、具体诉讼事项请凭本通知书与民事审判庭审判员郭焯斌，书记员谢树珍联系，联系电话0763-5810356。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广东财政

-1947.00

当前状态	支付成功
支付时间	2024年3月15日 16:25:22
商品	单位通知书号：44000024169001938140
商户全称	广东省财政厅
收单机构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方式	光大银行储蓄卡(4063) 由网联清算有限公司提供付款清算服务
交易单号	4200002196202403156449758828
商户单号	cQCAa22bIMeC0qUCDD96k7MXN38P

账单服务

对订单有疑惑

在此商户的交易